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司補字第2843號

聲 請 人 鼎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宥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鹿島／大陸聯合承攬大安工事所間聲請工程
合約爭議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7,838元，應徵
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